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(含超額介聘)年資計算表

※請詳閱本說明事項(本表請以 A4 規格印出) **(限填現職本校服務年資)**

1. 請按學年度依序分別填寫，代理(課)及新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，請勿填寫。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請填現職學校服務年資，**超額教師得保留原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之年資積分**。
2. 職別請填寫級任教師、科任教師、兼○○主任(具儲訓證書)或兼○○組長、兼代○○主任(未具儲訓證書或不符合處室編制)、兼人事(廿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兼主計等；**任職特殊班年資請於備註欄填寫**。
3. 同一年度具多項兼職者擇一採計(請填一職)，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請勿填寫(本年除外)。
4. 請繳驗服務證明(**服務證明須註明教師擔任職稱，不同學年度或擔任不同職別者請分開填寫，以利兼職加分採計**)，兼職者請一併繳驗兼職通知書或兼職聘書，或派令(舊制)等。
5. 本學年度之卸職原因，請註明現仍在職(其他：如超額介聘等)；申請留職停薪進修、育嬰留職停薪、服兵役年資請於備註欄註明。**服務條件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服務年資採計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**。
6. 本表及服務證明如有虛報、不實者，將依情節追究責任議處。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現職服務學校	

編號	學年度	服務學校	職　　別	任職年月	卸職年月	卸職原因	備　　註
01	學年度						
02	學年度						
03	學年度						
04	學年度						
05	學年度						
06	學年度						
07	學年度						
08	學年度						
09	學年度						
10	學年度						
11	學年度						
12	學年度						
13	學年度						
14	學年度						
15	學年度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**人事主管核章：**　　**校長核章：**

※（年度不足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加）